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7,27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969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9972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996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99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分配方案调整说明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现有总股

本 787,158,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分配现金股利 157,431,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413,752,721.83 元结转以后年度”。

由于公司董事会发布 2016 年度分派预案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787,158,900 股变更为现有的 787,278,6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对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分派方案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变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99695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行权价格。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7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2	08*****46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3	08*****970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79	蒋政一
5	08*****938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659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7	01*****169	陈博
8	08*****529	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6*****224	蒋政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祖伟

咨询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电话：0571—5697568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